关于《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

药品目录数据库（2023年版）》（20241126）的说明

根据《全省基本医保“三个目录”数据库信息维护工作规范流程》规定，中心会同医药服务处、价格招采处并经局领导审定后，形成《江苏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数据库（2023年版）》（20241126）。

一、药品目录数据库增减主要内容

本次更新的药品目录数据库（20241126）具体维护信息如下：

1、西药部分：修改512条，新增229条，停用15条；

2、中成药部分：修改70条，新增95条，停用7条；

3、中药饮片部分：修改1条。

4、维护医保支付标准16条。根据医药服务处提供的挂网信息维护新增国谈药医保支付标准2条；竞价药品医保支付标准4条；根据《易短缺和急抢救药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供应清单+编码（五）》维护新增易短缺和急抢救药品医保支付标准4条；根据《10、关于调整部分药品挂网价格的通知（苏易药发〔2024〕379号）》修改竞价药品医保支付标准6条。

5、维护国家药品代码360条。其中西药维护258条，中成药维护102条。

二、目录外药品数据库增减主要内容

根据国家贯标要求，为确保定点医药机构使用的药品国家代码全覆盖，我中心会同医药服务处，依据国家局11月21日发布的《医保药品分类与代码数据库》，在《医保范围外药品数据库》（20241028）的基础上进行了更新维护，《医保范围外药品数据库》（20241126）共有71991个品规，其中新增品规941个，修改1510条，删除93条。

根据局“三个目录”数据库维护工作规范要求，请各地及时下载、更新本地数据库。本次更新版的药品目录数据库（20241126）应于2024年12月1日开始执行。如发现信息有误，请及时联系省医保中心。联系电话：025-83347353。

省医保中心

2024年11月26日